附件

中卫市沙坡头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重点任务 | 具体措施 | 责任部门 | 量化指标 | 完成时限 |
| 1 | **围绕高质量发展强化**  **信息公开** | 做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、“十四五”重大项目实施等方面信息公开，及时发布工作进展、重大活动、典型经验等信息，积极营造高质量发展良好氛围。 | 各乡镇、各部门（单位） | 查看网站  发布信息 | 2023年11月底 |
| 2 | 围绕“五大战略”实施、“六新六特六优”产业发展及“五个示范市”建设、“六个一百”工程落实和“抓产业、办实事、强治理、转作风”三年行动推进，做好政策法规、工作方案、典型案例、创新成果等信息公开，对标志性项目落地、重大政策创新等关键节点开展集中推介。 | 各乡镇、各部门（单位） | 查看网站  发布信息 | 2023年11月底 |
| 3 | 持续加强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、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信息公开，帮助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解决生产经营困难。 | 各乡镇、各部门（单位） | 查看网站  发布信息 | 2023年11月底 |
| 4 | **围绕民生**  **改善强化**  **信息公开** | 推动“就业创业促进年”活动，针对高校毕业生、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退役军人等群体，切实做好就业帮扶、技能培训、公益性岗位等政策及服务信息发布，加大政策解读和推送力度。 | 区委组织部  各乡镇，区民社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乡村振兴局 | 查看网站  发布信息 | 2023年11月底 |
| 5 | 加密“一老一小”服务保障、社会救助、医疗保险、扶持奖补等重点民生政策推送，并制定统一公开模板，指导乡镇规范公开民生领域信息，防止泄露个人隐私。及时公开社会组织基本信息、年度评估等级结果和年检结论，以及慈善组织认定名单等，推进社会组织信息公开。 | 各乡镇，区民社局、乡村振兴局、医保局 | 查看网站  发布信息 | 2023年11月底 |
| 6 | 及时公开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、办理流程、初审结果等信息，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项目公示，并加强宣传解释。 | 各乡镇，区住建和交通局 | 查看网站  发布信息 | 2023年11月底 |
| 7 | 继续做好义务教育招生政策、公办学校划片范围、阳光招生、均衡分班等信息公开。 | 区教育局 | 查看网站  发布信息 | 2023年11月底 |
| 8 | 集中发布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暨全区首届残特奥运动会场馆建设、赛事活动等信息，做好“全国第五届暨全区第三届大漠健身运动大赛”“2023年中国毽球公开赛”“全区广场舞大赛”等系列文化体育活动的信息公开，推进“全国乡村旅游大会”“第四届中卫市沙坡头区乡村文化旅游节”“星星的故乡·宁夏沙坡头金蛙国际艺术节”“沙坡头·沙漠传奇后时代音乐节”等文旅信息公开。 | 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| 查看网站  发布信息 | 2023年11月底 |
| 9 | **围绕政府**  **自身建设**  **强化信息**  **公开** |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及法治政府建设“八大提升行动”政策公开，详细解读法治政府建设各项指标的具体内涵和考核方法。 | 区司法局 | 查看网站  发布信息 | 2023年11月底 |
| 10 | 推动司法行政信息公开，及时发布律师、法律援助等方面便民利民举措，切实抓好“三项制度”“十公示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行政执法以及普法、法律服务方面信息公开。 | 区司法局、发改局、市场监管分局及各行政执法单位 | 查看网站  发布信息 | 2023年11月底 |
| 11 | 深化公共财政事权信息公开，围绕打造高标准高质量“阳光财政”，依法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，扎实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、决算及相关报1表公开。定期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，公开收费项目、政策依据、收费标准。 | 区财政局，各预决算单位 | 查看网站  发布信息 | 2023年11月底 |
| 12 | 推动政府工作报告归集公开，各乡镇、各部门（单位）按季度公开本级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、民生实事办理情况。 | 各乡镇、各部门（单位） | 查看网站  发布信息 | 2023年11月底 |
| 13 | **优化政策**  **意见征集** | 根据年度重点工作，依法编制本单位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，通过政府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，公开率达到100%。 | 各乡镇、各部门（单位） | 查看网站  发布信息 | 2023年11月底 |
| 14 | 鼓励通过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，引导社会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内事项开展，社会公众参与率达到100%、公开征集意见不少于30日。 | 各乡镇、各部门（单位） | 查看网站  发布信息 | 2023年11月底 |
| 15 | 决策出台后10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开意见的征集、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，并公开通过座谈会、听证会、实地走访、民意调查等其他方式社会公众参与意见征集的情况。 | 各乡镇、各部门（单位） | 查看网站  发布信息 | 2023年11月底 |
| 16 | 公开征集意见的政策草案要同步开展解读，讲明讲透政策初衷和内涵，更好引导公众发表意见建议。 | 各乡镇、各部门（单位） | 查看网站  发布信息 | 2023年11月底 |
| 17 | **规范政策**  **管理服务** | 完善政策公开源头管理，科学界定公开属性，开展政策性文件公开属性报备管理，进一步提高文件主动公开比例，持续推动应公开尽公开。 | 各乡镇、各部门（单位） | 查看网站  发布信息 | 2023年11月底 |
| 18 | 围绕“卫沙政规发”和“卫沙政办规发”，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库，梳理核校并高质量发布沙坡头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，显著标识有效性或有效期，并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归集和动态更新工作机制。 | 区政府办公室、司法局 | 查看网站  发布信息 | 2023年11月底 |
| 19 | **推行政策**  **多元化解读** | 起草单位要明确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、目标任务、创新特点、新旧差异、影响范围、执行标准、注意事项、惠企举措、享受条件和关键词、专有词等解读要素，完善政策库和解读箱，提供“政策+解读+办事”的综合解读服务，做到图文解读全覆盖、动漫视频占比20%。 | 各部门（单位） | 查看网站  发布信息 | 2023年11月底 |
| 20 | 对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涉及公众权益的政策性文件均要开展解读，做到“应解读、尽解读”。解读材料不得简单复制摘抄文件原文，针对性辅导政策申请和适用标准、办理流程等内容，探索制作辅导课件等可复用形式；政策中与社会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审批事项，要组织要点拆分、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。 | 各部门（单位） | 查看网站  发布信息 | 2023年11月底 |
| 21 | 各部门（单位）要盘清政策库、打好组合拳，利用“政策公开讲”访谈节目，向企业和群众讲透政策重点、讲清政策红利、讲明政策兑现。“政策公开讲”的主题和内容，可通过网络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予以确定。 | 各部门（单位） |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| 2023年11月底 |
| 22 | **扩大政策精准推送** | 建设专题、专栏或文件库，归集展示关注度高、专业性强、含金量足、办事需求量大的政策文件，持续推动政策个性化、主动化供给，组织“政策进社区”“政策进楼宇”“政策进园区”等定向推送，实现“政策找人、政策找企业”。 | 各乡镇、各部门（单位） |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| 2023年11月底 |
| 23 | 起草单位出台相关政策时，根据政策适用范围，可将公开发布的行政文件正式版本会同解读材料通过“宁政通”或“一网通办”企业专属网页等渠道，主动推送给行会协会和产业园区；行会协会和产业园区根据企业实际需求，跑好政策推送“最后一公里”。 | 各部门（单位） |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| 2023年11月底 |
| 24 | **探索政策**  **沟通咨询** | 建设政策解读专家库，积极引导起草人员、专家学者、新闻媒体、第三方机构，以及行会协会、产业园区等参与政策推介和宣传辅导，详细解读重要市场准入政策、行业优惠政策等，持续营造稳定、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营商环境。 | 各部门（单位） |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| 2023年11月底 |
| 25 | 在政务服务办事大厅、乡镇便民中心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点，持续提供各类政策咨询。加强政策知识库建设并持续丰富完善，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、图解、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，推动政策咨询知识库与其他各类政务知识库共建、共享、共用。 | 各乡镇，区审批服务局（政务服务中心） | 依据实际建设情况 | 2023年11月底 |
| 26 | **优化政民互动渠道建设** | 统筹做好12345热线、区长信箱、网民留言等政民互动渠道的日常维护，严格落实办理时限，一般信件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，平台回复与纸质件反馈要同步进行，并确保回复质量。耐性做好线下解释工作，避免重复反映、多次投诉，有效应对处置舆情。 | 各乡镇、各部门（单位） |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| 2023年11月底 |
| 27 | 依托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平台，推行线上线下、PC端手机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管理，确保接收、登记、答复、邮寄、办结归档、复议诉讼报备等关键节点全程留痕、可追可溯。 | 各乡镇、各部门（单位） |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| 全年持续推进 |
| 28 | 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业务知识交流，分析典型案例，研究疑难杂症，形成合法、规范、统一的答复口径，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的实效性、答复的精准度和群众的满意度。 | 区政府办公室、司法局 |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| 2023年11月底 |
| 29 | **深度推进**  **政府开放** | 采取线上线下多种形式，于9月份集中组织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政府开放的主题和内容要早安排、早部署，鼓励通过网络征集意见的方式予以确定。政府开放应设置答疑、座谈、体验、问卷调查等环节，安排熟悉业务的领导干部现场解答、听取建议，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社会管理和基层治理。 | 各部门（单位） | 查看网站  发布信息 | 2023年9月底 |
| 30 | **扎实开展**  **村务公开** | 依托全区村务公开基准目录（标准版），采用“2+X”方式建设村（居）务公开平台，并督促乡镇建立统一的村（居）务信息保密审查、内容审核、容错纠错、平台管理等机制，帮助行政村抓好内容管理，严防泄密失密、泄露公民个人隐私。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民社局、农业农村局按照“编目录、建平台、上信息、组织验收”的原则抓好业务指导和互观互学。 | 区政府办公室、民社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各乡镇 |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| 2023年11月底 |
| 31 | **规范平台**  **信息化建设** |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管理，抓好信息审核、内容监测和安全防护、应急保障，做好日常巡查与维护，确保政府门户网站和各类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。 | 各乡镇、各部门（单位） | 依据实际监测情况 | 全年持续推进 |
| 32 | 优化政府网站功能设计，完成政府网站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，建设政府网站移动版，满足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特殊用户群体需求，共享社会成果。规范做好“我为政府网站找错”网民留言办理答复。 | 区政府办公室 |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| 2023年11月底 |
| 33 | 以消除“指尖形式主义”为契机，常态化开展政府系统网络工作群排查清理，分别于7月30日、11月30日前报送清理结果。认真落实“群主”第一责任，切实纠正网络泄密失密和形式主义等问题，有效减轻社会公众和基层部门负担。 | 各乡镇、各部门（单位） |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| 2023年11月底 |
| 34 |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，有序、及时、集中、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；加强公开后信息管理，定期清理过时、失效内容，避免信息散乱无序，防范汇聚风险。 | 各乡镇、各部门（单位） |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| 全年持续推进 |
| 35 | **优化评估**  **考核体系** | 按照“群众参与、客观公正、结果公开、注重实效、促进工作”原则，通过问卷评议、代表评议或网络评议的方式，扎实开展政务公开社会评议工作，促进各级行政机关更好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。 | 各乡镇、各部门（单位） |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| 全年持续推进 |
| 36 | **加强队伍**  **建设及培训** | 各乡镇、各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专题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2次，并进行安排部署；分管负责同志要每季度听取工作开展情况，并按照区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求作出相应工作部署。各乡镇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配齐配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，加强工作人员管理，发生人员变动和工作调整要做好交接，并及时向区政务公开办公室报备。 | 各乡镇、各部门（单位） |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| 全年持续推进 |
| 37 | 各乡镇、各部门（单位）可选派工作能力强、业务能力突出的干部到区政务公开办公室跟班学习，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。 | 各乡镇、各部门（单位） |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| 全年持续推进 |
| 38 | 围绕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策解读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等业务，灵活采取集中培训、点对点指导、线上答疑等方式提升业务工作水平。 | 各乡镇、各部门（单位） |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| 全年持续推进 |
| 39 | **认真落实**  **工作台账** | 各乡镇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做好本要点的任务分解，梳理重点任务，明确责任主体和落实时限，逐项抓好落实，分别于9月5日、12月5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。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未完成的要依法进行整改。 | 各乡镇、各部门（单位） |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| 全年持续推进 |
| 40 | 各乡镇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及时向社会公布、接受监督。区政府办公室将根据年度重点任务，以评价实际工作为导向，优化政务公开效能考核指标，加大重点专项工作考核权重。 | 各乡镇、各部门（单位） |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| 全年持续推进 |